

正定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5）

正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县本级决算和县总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正定县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正定县财政局局长 曹海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县本级决算和全县总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县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2922 万元，占预算的 110.1%，同比增长 17.7%，加上级补助 2560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8000 万元、上年结转 4901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946 万元、调入资金 1018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48123 万元，收入总计 996186 万元；支出完成 754227 万元，占预算的 97.1%，同比增长 24.9%，加补助下级 40826 万元、上解上级 9112 万元、调出资金 6057 万元、债务还本 13214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31274 万元，支出总计 97363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254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完成 42771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9.7%，同比下降 56.4%，加上级补助 16163 万元、上年结转 46628 万元、调入资金 60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97400 万元，收入总计 1093967 万元；支出完成 106729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1%，同比下降 23.1%，加上解上级-3543 万元、调出资金 10183 万元，支出总计 107393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003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上级下达县本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2 万元，支出 12 万元，占预算的 1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完成 4504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5.7%，同比下降 2.5%；支出完成 3724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8%，同比增长 2.1%。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7792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我县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256001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3243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9266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0899 万元。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6163 万元。

——县级乡镇转移支付情况

县对乡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40826 万元，包括：返还性转移支付 684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334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44 万元。

（六）关于举借债务情况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45400 万元，用于滹沱河生态修复三期工程、正定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等 43 个项目。其中，新增债券 627400 万元（一般债券 30000 万元，专项债券 597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80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截至 2020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659551 万元（正定县 804551 万元、正定新区 855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46651 万元（正定县 99651 万元、正定新区 147000 万元），专项债务 1412900 万元（正定县 704900 万元、正定新区 708000 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49011 万元，当年支出 4848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1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 46628 万元，2020 年按原用途全部支出。**二是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县本级安排预备费 1095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0 万元，当年支出 8033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设立社会救助基金、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人才绿卡政策补助、全国文明城复检等支出。**三是超收收入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27823 万元，按

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四是资金结余结转情况。**当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22547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 20037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五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2020 年初县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560 万元，2020 年动用 81946 万元，补充 31274 万元，安排 2021 年预算动用 60159 万元，目前剩余 18729 万元。**六是“三公”经费情况。**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4.5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36.44 万元。

2020 年县本级决算在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审计部门审计。

此外，根据《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将 2020 年石家庄综合保税区决算情况一并报告。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91 万元，占预算的 99.2%，同比增长 9.2%，加上级补助 10383 万元、上年结转 250 万元、调入资金 986 万元，收入总计 198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314 万元，占预算的 88.2%，同比下降 60%，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50 万元，支出总计 17464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34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747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4.1%，加上年结余 197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6000 万元，收入

总计 44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373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31.7 %，加调出资金 986 万元，支出总计 44725 万元。

二、2020 年全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5959 万元，占预算的 105.9%，增长 16.5%，加上级补助 26638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8000 万元、上年结转 5583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946 万元、调入资金 11169 万元，收入总计 99929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88312 万元，占预算的 96.9%，增长 20.2%，加上解上级 9112 万元、调出资金 6057 万元、债务还本 13214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24 万元，支出总计 97104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824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3446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9.8%，同比下降 55.7%，加上级补助 16163 万元、调入资金 60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33400 万元、上年结余 48606 万元，收入总计 113869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1102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3%，同比下降 19.9%，加上解上级-3543 万元、调出资金 11169 万元，支出总计 111865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003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决算情况与县本级相同。

三、2020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县人大决议情况

2020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千方百计对冲疫情带来的影响，全面助力“六稳”、“六保”，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认真贯彻执行一系列财税政策，支持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安排资金8990万元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

（二）精准施策助力经济发展。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实施了一系列精准、有力的助企纾困政策。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发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50545万元；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和改革契机，争取中央直达资金30217万元，第一时间保证资金下达，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争取上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支持，撬动银行贷款6995万元；支持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县级科技专项资金600万元，用于科技研发、自主创新等；千

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提振市场消费信心，安排资金 3493 万元用于惠民生促消费活动，通过两次活动累计销售家电 32771 台、汽车 1356 台，共实现销售额 33344 万元，直接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间接带动餐饮、旅游、百货等消费。

（三）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全县民生支出 5359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68%。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不断优化财政服务功能，有效保障民生民安，较好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首先**保障了文教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其次**按定额标准核定了单位公用经费，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三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拨付资金 6350 万元，落实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拨付资金 1854 万元，用于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拨付资金 6262 万元，用于 37 个校舍提升工程和学前教育提质工程，进一步缩小了城乡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四是**促进社会保障政策有效落实。拨付资金 48331 万元，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统筹外待遇补助，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拨付资金 4300 万元，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拨付资金 6425 万元，保障了优抚对象、退役人员的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拨付资金 9799 万元，保障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拨付县级配套资金 4081 万元，用于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拨付资金 522 万元，用于公益

性岗位人员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等就业支出。

（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一是助推脱贫攻坚又有新成效。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筹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49万元，用于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雨露计划和小额信贷贴息等项目，支持我县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巩固提升，多管齐下，防止返贫。制定扶贫资金管理文件，及时公开公示扶贫政策、资金投向及额度，接受社会监督；督促部门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尽快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将污染防治攻坚作为重点保障和优先支出领域，拨付“双代”、节能减排、充电桩、农村污水处理站市场化运营、企业退城、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项目资金84183万元，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并奖励2000万元，是全省唯一获奖县。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按照“开前门、堵后门”的思路，统筹做好政府债券使用和风险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全过程监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偿债责任，严防专项债券风险。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政府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建立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日报制度，每天组织各单位报送债务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掌

握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部门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按时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74015 万元，按计划化解隐性债务 60755 万元。

（五）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面对新冠疫情给财政带来的冲击，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着力在开源节流提效上下功夫，千方百计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一是**强化综合治税。积极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疑似欠税清查、商品房交易契税清查专项清理等行动，共查补税款 5277 万元。**二是**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启用财政电子票据，开启“零跑腿”服务新模式。全县 171 个行政事业单位（含协会）实行电子票据，以网络通讯代替人工传递，线上缴款后，足不出户即可在云缴费平台上获取电子票据，让缴款人像“网购”一样方便，提高了办事效率。**三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全年盘活资金 7987 万元，统筹用于重点项目和民生领域。**四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完善县乡财政体制，下放财权事权，发挥乡一级财政作用，充分调动乡镇增收理财积极性；对高新区实行一级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县与高新区财权、事权，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使其成为我县产业新高地、发展新引擎。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持续增收基础还不牢固，收入结构有待优化，财源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刚性支出增长较快，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

一些单位绩效意识不强，重投入轻绩效的现象仍然存在；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任务依然较重，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健全制度机制，采取过硬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我们将坚决贯彻县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的各项决议，坚持干字当头，全力支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的落实，为加快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